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2年4月8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織企業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設置要點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

第二條 (委員產生)

每學年下學期視不同招生管道之甄審項目，推舉 3 至 5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遇小組委員出缺時，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第三條 (小組職掌)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擬定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 二、訂定系（科）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 六、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
- 七、其他各類甄試標準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出席人數)

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會議。

第五條 (評分)

本小組執行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時，其方式及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條 (禁止事項)

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甄選期間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第七條 (迴避條款)

本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八條 (訂定及修正)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2年4月8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97年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0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